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茶叶种植的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茶叶（以下简称“保险茶叶”），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茶园连片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茶业行业标准；
- （二）连片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且树龄 3 年以上；
- （三）茶农或茶叶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单户种植在 30 亩以下的散户，经行政村为单位统一组织集体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茶叶遭遇低温天气，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监测日最低温度达到 1℃（含）及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监测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保险合同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气象监测站为溧阳站（编号 58345）和金坛站（编号 58342）。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指数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根据不同地域茶叶的种植物化成本确定，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分为 1500 元。一个县域范围内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档次。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 2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

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个理赔周期的赔偿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每亩对应赔偿金额（以该理赔周期内的最高者计）（元/亩）×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各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每亩对应赔偿金额表（元/亩）

出险日期（日） 气温指标（℃）	2.25~ 3.5	3.6~ 3.10	3.11~ 3.15	3.16~ 3.20	3.21~ 3.25	3.26~ 3.31	4.1~ 4.10	4.11~ 4.25
(0~1]	10	20	40	80	60	40	30	10
(-1~0]	20	40	60	130	100	80	65	20
(-2~-1]	30	55	90	200	130	100	80	40
(-3~-2]	55	110	130	300	265	230	200	66
(-4~-3]	70	150	280	400	370	320	220	80
-4(含)以下	130	300	500	600	500	460	400	320

注：（a，b]表示 $a < x \leq b$ ，取值不包含 a，包含 b。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点覆盖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 1℃（含）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选取最高赔偿金额进行赔付，其对应的日期为理赔日；如理赔周期内若干日均触发最高赔偿金额，则以日期最后的一天作为理赔日；理赔日起 15 天内不再进行赔付，第 16 天起按照本段上述方法重新计算理赔。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上述赔偿金额表对应每亩保险金额为 1500 元，若每亩保险金额调整的，则表中的赔偿金额做同比例调整。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最低温度：本条款所称最低温度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测得的最低温度。